

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2151531-003023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620)
预算编号: 0026-000212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2026 年 1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2151531-003023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620 预算编号: 0026-00021254 |
| 3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41302.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41302.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4 |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 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成 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 5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 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021-23171517 |
| 8 | 采购代理机 构 |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赵贞、梅若荻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meiruodi@cwcc.net.cn |
| 9 | 包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10 | 采购内容 | 主要针对市住建委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硬件、产 品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软件、数据库等统一维护工作, 以及 上海市航空遥感等数据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 需求) |
| 11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 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 |

| | | |
|----|---------------------|--|
| | | 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运维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1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6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3)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p>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8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 <p>下载时间：2026-01-10 至 2026-0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
| 20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21 |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
| 22 |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

| | | |
|----|--------------|---|
| 23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
| 24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
| 25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26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6-01-20 13: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 27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6-01-20 13: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2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
| 2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服务报告（附件6）； 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9）；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 |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 | | |
|----|-----------------|--|
| | 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
| 32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内部分1.5%,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
| 3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3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35 | 其他 |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 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 | 3 保证金 | <p>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 上海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u>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 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 “招案2025-5620,保证金”</u></p>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住建委2026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531-0030238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620）

项目名称：市住建委2026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125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41302.00元（国库资金：1541302.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1541302.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住建委2026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针对市住建委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硬件、产品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软件、数据库等统一维护工作，以及上海市航空遥感等数据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运维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10至2026-0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20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23171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梅若荻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梅若荻

电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

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1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建管平台”）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启动平台建设，2015 年年底系统全部建成投入运行。2023 年随着本市“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工作的深入，在信息系统应用创新背景下，以安全自主可控为原则，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司 2021 年工作要点》（建司局函质[2021]30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沪建科信[2021]76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整合优化建设管理涉及业务内容和流程的基础上，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市信息化公共赋能平台和委共享资源平台等资源，以“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整合的核心承载系统，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模式，将建管平台系统进行必要的扩充和深化建设。

本项目是对已建成的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以及提供市住建委 2026 年数据服务工作，以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数字化系统的发展水平和服务效能。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二、服务范围

2.1 系统重要等级

本项目重要信息系统清单为：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系统。

2.2 维护清单

本项目涉及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系统对应批复运维项目清单见下表）和市住建委 2026 数据服务工作。

| 序号 | 系统 | 对应运维预算批复 |
|----|----------------|--|
| 1 | 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系统 | 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
| | | 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
| 2 | 市住建委 2026 数据服务 | 市住建委 2026 数据服务（包含上海建设交通门户（含党建网部分）网站语音数据服务、2026 年度航空遥感影像数据服务） |

具体内容如下：

1、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 1 | 建设程序审批系统 | 项目信息报送 | 项目报建 | 5 | 人月 |
| 2 | | | 项目类办事（工程报建） | | |
| 3 | | 招投标备案 | 项目类办事（招投标备案电子化） | | |
| 4 | | 施工许可管理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系统 | | |
| 5 | | | 施工许可证 | | |
| 6 | | | 项目类办事（施工许可网上申请） | | |
| 7 | | 合同信息报送和监管 | 项目类办事（合同信息） | | |
| 8 | | | 合同信息报送 | | |
| 9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10 | | | 施工承发包 | | |
| 11 | 电子招投标系统 | 电子招投标交易 | 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平台 | 7.5 | 人月 |
| 12 | | 评标专家管理 | 评标专家管理信息子系统 | | |

| | | | | | |
|----|--------------------|--------------|------------------------|----|----|
| 13 | | 招投标大数据智慧监管 |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数据智慧监管系统 | | |
| 14 | 工 地 现 场 监 管 系 统 | 工程监督 | 综合管理 | 19 | 人月 |
| 15 | | | 质量管理 | | |
| 16 | | | 安全管理 | | |
| 17 | | | 工程监督 | | |
| 18 | | 作业人员实名制 | 工程监督 | | |
| 19 | | | 双随机执法检查 | | |
| 20 | | | 监管基础库 | | |
| 21 | | | 初步设计监管系统 | | |
| 22 |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新增基坑工程监督管理功能 | | |
| 23 | | 工程巡查 | 工程巡查 | | |
| 24 | | | 上海市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系统 | | |
| 25 | | | 实名制登记子系统 | | |
| 26 | | | 快速进场登记 | | |
| 27 | | | 核酸检测等数据交换功能 | | |
| 28 | | | 在场人员健康状态标注 | | |
| 29 | | | 工地三色防疫状态自动生成 | | |
| 30 | | | 统计分析和报表 | | |
| 31 | | | 建筑工人信息档案管理子系统 | | |
| 32 | | | 人工费和工资支付台账管理子系统 | | |
| 33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计分管理系统 | | |
| 34 | | 建筑机械管理 | 建筑用工控制子系统 | | |
| 35 | | | 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信息管理系统 | | |
| 36 | | 工程勘察质量 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 5 | 人月 |
| 37 | | | 抗震审查子系统——抗震一般审查 | | |
| 38 | | 工地视频智能 监管 | 工地现场监管系统 | | |
| 39 | | | 工地视频中台 | | |
| 40 | | | 工地视频管理 | | |
| 41 | | | 工地AI算法管理 | | |
| 42 | | | 工地视频监管应用 | | |
| 43 | | | 工地视频事件流程管理 | | |
| 44 | | | 工地智能巡检报告 | | |
| 45 | | | 工地安全态势分析 | | |
| 46 | 建设主体 管理 系统 | 企业资质管理 | 移动监督 | | |
| 47 | | | 企业资质管理（新版） | | |
| 48 | | | 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系统 | | |
| 49 | | | 企业告知承诺申报审批 | | |
| 50 | | | 建筑业企业开办一件事 | | |
| 51 | | 三类人员审批 | 检测企业、检测人员管理 | | |
| 52 | | | 三类人员电子化审批系统 | | |
| 53 | | | 三类人安全生产考核 | | |
| 54 | | | 二级执业资格注册许可电子审批系统 | | |
| 55 | | 安全生产许可 管理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化审批系统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系统 | | |

| | | | | | | | |
|----|------------|-------------------------|-----------------|-----|----|--|--|
| 56 | | | 告知承诺批后监管 | | | | |
| 57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 | | | |
| 58 | | | 信访管理 | | | | |
| 59 | 建设市场行为监管系统 | 建筑业信用评价 | 建筑业信用管理系统 | 3 | 人月 | | |
| 60 | | | 上海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 | | | |
| 61 | | 企业信用档案 | 诚信手册 | | | | |
| 62 | | 行政处理 | | | | | |
| 63 | | 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 | | | |
| 64 | 建筑节能及材料系统 |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 | | 1 | | |
| 65 | |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系统 | | | | | |
| 66 | 建设市场信息服务系统 | 建设市场信息服务系统 | | | 2 | | |
| 67 | | 内容管理（行业信息发布） | | | | | |
| 68 | | 内容管理（信息发布管理） | | | | | |
| 69 | | 住建委网上政务大厅及建筑建材业专栏 | | | | | |
| 70 | | 新材料认定子系统 | | | | | |
| 71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数据管理子平台 | | | | | |
| 72 | 建设管理统计分析 | 业务数据统计 | 数据统计 | 3 | 人月 | | |
| 73 | | | 建设建筑用工统计分析子系统 | | | | |
| 74 | | 质量安全信息展示及预警 | “驾驶舱”的质量安全预警监控 | | | | |
| 75 | 应用支撑系统 | 建管平台内部 | 门户网站 | 3 | 人月 | | |
| 76 | | | 首页（个人工作平台） | | | | |
| 77 | | 建管平台统一用户权限管理 | 用户及权限系统 | | | | |
| 78 | | | 内容管理平台（模板管理） | | | | |
| 79 | | | 内容管理平台（流程管理） | | | | |
| 80 | | | 综合查询 | | | | |
| 81 | | 互联网用户管理 | | | | | |
| 82 | | 公文流转 | 公文系统 | | | | |
| 83 | | | 系统资源 | | | | |
| 84 | | | 信息检索 | | | | |
| 85 | | | 系统资源 | | | | |
| 86 | X 数据交换系统 | X 数据交换系统 | X 交换 | 1.5 | 人月 | | |
| 87 | | | 接口 | | | | |
| 88 | | | gis 服务接口 | | | | |
| 89 | | | 密码建设费用 | | | | |

2、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操作系统 | 22 |
| 2 | 数据库 | 3 |
| 3 | 防病毒软件 | 1 |

3、硬件维护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机房建设 | 30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2 | 动力设备 | 1 |
| 3 | 综合布线 | 3 |
| 4 | 网络设备 | 27 |
| 5 | 主机 | 31 |
| 6 | 存储设备 | 3 |
| 7 | 终端设备 | 5 |
| 8 | 其他 | 1 |

4、安全产品维护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防火墙 | 2 |
| 2 | 安全审计 | 1 |
| 3 | 上网行为管理 | 1 |
| 4 | 入侵检测 | 2 |

5、安全服务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服务。

6、数据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上海建设交通门户网站语音数据服务主要在提供辅助工具条的基础上增加对可见信息的语音导读功能，同时对文化水平不高的人群，如：儿童、老人以及文盲提供了视听信息的服务。 |
| 2 | 上海市航空遥感数据服务主要是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提供 2026 年度航空遥感影像数据的更新服务。 |

2026 年度航空遥感影像数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为最终用户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提供 2026 年度航空遥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2) 服务内容

- 1) 编辑覆盖全市的、按 1:2000 图幅分幅的 0.5 米无缝镶嵌航空遥感正射影像，以及坐标文件。
- 2) 编辑上述影像的索引文件。

3) 编辑每段航线的拍摄日期。

4) 制定化编辑局部区域符合保密要求的优于 0.5 米无缝镶嵌航空遥感正射影像，以及坐标文件。

(3) 技术要求

1) 航空遥感影像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陆域、岛屿、滩涂。

2) 航空遥感影像成像时间为 2026 年上半年。

3) 航空遥感影像正射校正误差为 1 个像素。

4) 航空遥感影像采用上海 2000 坐标，与上海地形图匹配。

5) 航空遥感影像应包含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经融合为真实彩色效果，整体色彩均匀、层次丰富。

6) 数据格式：航空遥感影像为 tif 格式，坐标文件为 tfw 格式，索引文件为 dwg 格式；激光点云为 las 格式。

7) 数据服务供应商需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或能力,且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类似业绩,或者向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或能力、且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类似业绩的第三方采购服务。

(4) 服务成果

- 1) 全市 1:2000 分幅 0.5 米正射影像图及影像定位坐标文件一套。
- 2) 局部区域优于 0.5 米正射影像图及影像定位坐标文件一套。
- 3) 0.5 米影像分幅索引文件 (DWG 格式) 一份。
- 4) 0.5 米航线拍摄日期文件一份。

(5) 服务方案

- 1)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提交部分成果数据 (约占总量的 25%)。
- 2)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全部数据成果。
- 3) 直接向最终用户单位提交服务成果,并将服务成果交接单作为服务完成证明

三、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3.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3.1.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3.1.2 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服务范围内的各子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3.1.3 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服务范围内的各子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3.1.4 电话支持需求

为项目单位、业务需求单位提供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服务范围内的各子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1.5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遇到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即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3.2.1 业务需求变更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 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 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3.2.2 新系统设计与实施需求

服务提供方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建设市场管理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服务提供方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的要求，安排专人协助管理上海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的工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权限、平台资源网络策略的申请与变更等工作。

3.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季度全面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每季度进行数据库冷备。

(3)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4 信息化资产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平台对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化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与在用的服务器等资源进行关联；纠正更新系统基本信息；梳理系统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数据量；更新系统应急演练、等保备案情况等信息。

四、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4.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4.2 日常维护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硬件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用户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活动当天驻场技术支持，并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提供方应按需提供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支撑服务，包括落实监测、值守、响应等情况。

(5)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按季度或半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周期性系统培训。

(6) 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应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他们将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即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用户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当天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3 其他要求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2) 成交人在运维期限内，提供两台笔记本设备，作为运维项目现场服务使用，运维期结束后设备归还成交人。

- (3)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90分钟。
- (4)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5) 对系统每年进行4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报告。
- (6)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 (7)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8)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 (9)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 (10)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不间断。
- (11)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 (1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 (13)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 (14)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服务，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五、数据服务需求

需针对上海建设交通门户（含党建网部分）网站提供数据服务需求，在提供辅助工具条的基础上增加对可见信息的语音导读功能，同时对文化水平不高的人群，如：儿童、老人以及文盲提供了视听信息的服务。

同时为本项目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以及业务需求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相关信息系统提供2026度航空遥感影像数据的更新服务。

六、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按合同金额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合同金额97%为上限支付。

服务质量由各分中心及各部门自行考核。

七、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验收文档（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后7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运维记录
 - 《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
 - 《日常巡检记录表》
- (2) 维护文档
 - 《需求变更设计文档》（如有）
 - 《故障分析报告》（如有）
 - 《硬件技术服务报告》（如有）
- (3) 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 《月度运行维护报告》
 - 《季度运行维护报告》
 - 《年中运行维护报告》
 - 《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八、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应至少配备10人，驻场至少5人（其中至少一人在浦东南路3500号T2，及时对接团队需求，落实各类工单，对系统出现的风险和故障及时应急处理），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数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 项目经理 | 时间和质量控制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 具备信息技术专业高级职称或计算机高级证书,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驻场 |
| 协调人员 | 常驻大数据中心服务团队, 支撑需求对接与技术协调等工作事宜 | 2人 | 有 2 年以上城建相关或数据治理工作经验 | 1人驻场 |
| 软件运维工程师 |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 5人 | 本科以上学历, 具备网络安全证书、数据库管理相关证书或信息技术专业职称 | 3人驻场 |
| 硬件运维工程师 |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 具备网络安全证书、数据库管理相关证书或信息技术专业职称 | 不驻场 |
| 安全运维工程师 | 安全设备运行维护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 具备网络安全证书、数据库管理相关证书或信息技术专业职称 | 不驻场 |

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运行维护人员要求：需要 2 年以上城建相关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国产网络设备、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软件工具，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与硬件厂商及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服务器安全正常运行等。

九、安全服务内容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要求，配合做好安全服务及系统整改。

十、应急服务

供应商需要对所承接的运维（运营）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10.1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1、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成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预警响应方案，包括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下，相关责任人、处置人员队伍、外部技术支持、处置策略以及处置时间目标；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发现报告机制、集成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采取业务缓解、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完整性检测、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措施；故障恢复预案；配合调查评估等。重要信息系统预案应增加协助舆情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2、演练要求

重要信息系统运维期内完成 2 次演练。其他信息系统在运维期内完成 1 次演练。

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 (1) 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2) 编制演练脚本；
- (3) 开展演练培训；
- (4) 记录演练过程；
- (5)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10.2 应急响应要求

1、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

重）、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大范围故障；
-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大范围故障；
-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小范围故障；
-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若运维项目为涉密项目，服务提供方还须参考市保密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接受中心保密延伸检查。

1、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应在中心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中心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生产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2、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服务提供方应在使用前向中心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4、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被中心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评未通过，服务提供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权按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5、服务提供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中心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告；

6、服务提供方成交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7、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服务提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中心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8、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中心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9、服务提供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中心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中心；

10、服务提供方通过项目获取到的中心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1、服务提供方应按中心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中心敏感数据不被泄露；

12、服务提供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3、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项目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项目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项目人员应在中心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生产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生产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中心代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中心敏感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中心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中心敏感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共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14、服务提供方应制定并持续维护系统相关数据分类分级表，核查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情况，确保各项措施满足差异化安全防护要求。

15、服务提供方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制定、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制度要求。

16、服务提供方应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开展供应链核查，根据采购人威胁情报开展供应链风险排查，及时升级、维护风险组件或软件，实时维护软件供应链物料清单及信息化资产底账。

17、服务提供方应落实业务连续性、数据流转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定期核查相关日志记录，及时发现异常访问、权限变动及数据流转异常等问题，开展应急处置，采取安全加固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18、服务提供方应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安全配置和安全管理策略，定期组织系统基线核查、账号及数据访问权限核查等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在安全自查、季度检查、众测等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问题隐患。服务提供方应配合采购人落实等保、密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测评工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19、服务提供方应根据信息系统实际，修订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操作，组织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和数据备份恢复演练，常态化落实应急响应以及重大活动时期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服务提供方应按照采购人场地及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配合甲方落实人员背调、入离场、终端管理、网络限制、数据权限最小化等管控措施。

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如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违约情况，对中心系统造成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影响的，按照引发的安全事件等级和次数，中心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安全管理等部门确定：

- (1) 限期整改；
- (2) 约谈企业负责人；
- (3)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3%；
- (4) 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

实施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分包商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供应商应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事件类型与等级及与之相应的处罚措施详见附表。

十三、备份与恢复

1.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2.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3.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十四、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

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五、保密责任

1、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人人员或成交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成交人（含成交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

5、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运维过程成交人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十六、违约责任

1. 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2）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3）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4）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如服务提供方擅自分包的，则服务提供方仍应就其在维护服务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以下服务内容因为涉及特定专业能力，可分包履行，其他部分不得分包。若分包，分包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内，且在响应文件中体现该机构的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如有）。分包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分包项目 | 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1 | 上海市航空遥感数据服务 | 2026 上海市航空遥感数据服务 | 450,000 |

十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十九、其他说明

1.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报价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表：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

| 序号 | 类型 |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 追究措施 |
|----|------|---|---|
| 1 | 安全事件 | 1、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 见下 |
| 2 | | (1)发生重大(II级)及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3%；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 3 | | (2)发生较大网络安全和数据事件(III级)的；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
| 4 | | (3)发生一般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IV级)的。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1% |
| 5 | | 2、被主管部门通报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 见下 |
| 6 | | (1)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3% |
| 7 | | (2)被本市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
| 8 | | (3)被中心通报，对业务造成影响。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1% |
| 9 | | (4)被重要用户投诉，影响中心形象、声誉。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
| 10 | | 3、在日常安全监控和检查中，发现服务厂商建设、运维的系统被非法登陆、信息泄露或篡改、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 |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

| | | | |
|----|----|-------------------------------|--|
| 11 | | 4、在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在一次检查中发现 2 个及以上高危问题的,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
| 12 | | 5、未经批准,擅自各种媒体发表与中心有关的评论或言论。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
| 13 | | 1、发生 A1、A2 级故障。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
| 14 | 故障 | 2、发生 B1、B2 级故障。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
| 15 | | 3、发生 C+级故障。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
| 16 | 漏洞 | 1、运维项目, 未按要求上报产品漏洞情况, 未及时更新版本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每发现一次未上报或未及时更新且存在漏洞发生安全事件的, 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
| 17 | | 2、存在漏洞风险,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漏洞或采取防护措施 | 1 、限 期 整 改 ; 2 、约 谈 企 业 负 责 人 ;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中高危漏洞未按期整改的,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 4、每发现一次未按时修复且发生安全事件的, 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市住建委2026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程序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本《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非重大项目，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的约定。

2.2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运维服务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要求。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工作（包括委托开发的软件、第三方供应商特许使用的所有软件即第三方软件、硬件、文档、信息系统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否则，因上述项目工作权利瑕疵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罚，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用、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4.3 考核与验收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若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不启动验收程序，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合同文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照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或双方另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见第 2.2 款，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

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按合同金额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合同金额 97%为上限支付。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2）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全过程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主动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协作。

7.2.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

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故意或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9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3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5 乙方需加强驻场的场地、人员及设备全流程管理，甲方不定时抽查，对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一周内及时整改；乙方每年组织安全培训教育不少于2次，覆盖全体驻场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甲方有权抽查与抽考。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关联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20 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指令仅能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如乙方收到甲方主管单位/合作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等其它单位关于项目的要求或指令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执行其它单位的要求或指令。

八、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8.1 乙方应制定并持续维护系统相关数据分类分级表，核查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情况，确保各项措施满足差异化安全防护要求。

8.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制定、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制度要求。

8.3 乙方应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核查，根据甲方威胁情报开展供应链风险排查，及时升级、维护风险组件或软件，实时维护软件供应链物料清单及信息化资产底账。

8.4 乙方应落实业务连续性、数据流转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定期核查相关日志记录，及时发现异常访问、权限变动及数据流转异常等问题，开展应急处置，采取安全加固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8.5 乙方应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安全配置和安全管理策略，定期组织系统基线核查、账号及数据访问权限核查等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在安全自查、季度检查、众测等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

全漏洞和问题隐患。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等保、密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测评工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8.6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实际，修订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操作，组织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和数据备份恢复演练，常态化落实应急响应以及重大活动时期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7 乙方应按照甲方场地及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配合甲方落实人员背调、入离场、终端管理、网络限制、数据权限最小化等管控措施。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1.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9.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9.2 廉洁

9.2.1 双方将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下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10.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10.1.3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10.1.4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0.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11.2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 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2)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二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否则可以填入“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4 如乙方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否则可以填入“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规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7.2.15款约定的驻场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或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 (1)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3) 乙方违反或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1.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本合同下所述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

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的部分外（但乙方仍须对分包商履行此项义务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如为纸质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鉴于：

在乙方开展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受该项目牵头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该项目使用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使用（以下简称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其他 / 。

1. 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

据, 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 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 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 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 在任何情况下, 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1.1款和1.2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 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 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并派遣涉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2.1.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2.3.款约定的情况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 乙方向其现在与将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 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 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 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 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 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a) 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 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 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 (b) 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 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 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 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 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 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 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 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 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 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 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 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等失、泄密事件, 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风险进一步扩大, 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

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6) 若项目为涉密信息系统项目，乙方应另行签订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协议，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保密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8)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9) 乙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甲方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11)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1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13) 乙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甲方。

(14) 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5)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甲方数据不被泄露。

(16) 乙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7)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乙方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乙方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甲方代码或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甲方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甲方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甲方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内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

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印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有无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按照：a)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 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 或 b) 或 c) 的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 5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支付）；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保密协议》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廉洁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当事方所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当事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为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 与相对方、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相对方关联公司，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此外，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中关于违反廉洁义务的违约金数额无法确定或者甲乙双方不能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计算（如违约金不足 5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支付）。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廉洁协议》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总报价 | 10 分 |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 序号 | 计分项目 | 内容 | 主/客 观分 | 分 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1 | 报价人综合实 力 | 项目服 务经验 | 客观分 | 8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类似信息系统项目经验进行评审。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有一个同类经验项目得2分，上限8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报价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4的有效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p> |
| 2 | 技术部 分 | 需求理 解 | 主观分 | 8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需求分析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2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p> |
| 3 | | 软件系 统维护 方案 | 主观分 | 8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软件系统运维方案①现场值班，②应用监控，③客户端维护，④技术支持服务，⑤业务需求变更，⑥新系统设计与实施，⑦数据库管 |

| | | | | | |
|---|----------|-----|---|--|---|
| | | | | | 理维护, ⑧信息化资产维护等, 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方案、相关描述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4 | 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 主观分 | 8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硬件设备维护方案①预防性维护及故障修复, ②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③技术交流与培训, 技术支持响应, ④维护报告, 进行综合评分。 相关描述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5 | 数据服务方案 | 主观分 | 4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数据服务方案①数据服务工作思路与巡检工作计划, ②数据备份, 进行综合评分。 相关描述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6 | 安全保障 | 主观分 | 8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②保密管理制度; ③网络和数据安全自罚措施; ④出现问题后的整改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7 | 服务质量 | 客观分 | 5 | | 根据项目经理情况, 具备信息技术专业高级职称或计算机高级证书的, 得 3 分; 具备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得 2 分。 |
| | | | 4 | | 根据项目成员情况, 具有 2 年以上城建相关或数据治理工作经验, 有 1 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成员中具备网络安全证书、数据库管理相关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2 分。 |
| | | 主观分 | 8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 ②岗位搭配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人员团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扣至完为止。 |
| 8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 | 4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培训方案及培训流程, ②培训保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 客观分 | 1 | | 提供运维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 (包括软件、硬件和安全) 且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得 1 分, 否则 0 分。 |
| | 主观分 | 4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期间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提供巡检具体内容、故障处理计划, 方案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 主观分 | 6 |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应急响应时间; ②响应方式; ③故障处置及应急各阶段工作安排, 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9 |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主观分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及制度情况①内部各项管理组织架构, ②管理制度; ③考核办法, 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 | 8 | 报价人提供的①运维质量保证措施; ②运维质量检查; ③验收计划; ④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90 | |

注: 上述评分标准中提及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 (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市住建委 2026 年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包 1

| 运维期限 |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
|------|-------------------------|
| | |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若报价非整数, 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维保等）,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经验
 - 2、需求理解
 - 3、软件系统维护方案
 - 4、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 5、数据服务方案
 - 6、安全保障
 - 7、人员投入
 - 8、售后服务
 - 9、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10、质量保证措施
- 1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项目经理 (类型金额) | | 该经理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 经验 | 驻场 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前4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2.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4

无推诿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现做出无推诿承诺，即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我公司立即安排工程师现场全力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分包内容：
- 3.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5)若因乙方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甲方与乙方一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若有分包的，分包商也需提供上述材料。

附件 7-1

资格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